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唐仲

被上訴人　　陳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31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經原審判決准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裁判費2250元，上訴人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3560元，溢繳1萬1310元（計算式：1萬0000－0000＝1萬131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附表一（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7萬9236元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4%計算。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270日。
2	67萬9236元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1%計算。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0.581%；自114年9月21日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1.162%計算。
3	未上訴	以本金67萬9236元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13%計算之利息。	以本金67萬9236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按0.013%；自114年9月21日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0.02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（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67萬9236元	114年2月20日	114年11月23日	(277/365)	0.13%	670.12元
違約金	67萬9236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9月20日	(184/365)	0.013%	44.51元
違約金	67萬9236元	114年9月21日	114年11月23日	(64/365)	0.026%	30.97元
						745.6元
小計						746元